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陳盈螢
電話：(02)7736-5884
電子信箱：yinyin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澎湖科技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2月14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高(四)字第112001391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縣府函文、實施要點、要點附表、申請書、學校證明書、名冊彙整表
(A09000000E_1120013911_senddoc1_Attach1.PDF、
A09000000E_1120013911_senddoc1_Attach2.pdf、
A09000000E_1120013911_senddoc1_Attach3.pdf、
A09000000E_1120013911_senddoc1_Attach4.odt、
A09000000E_1120013911_senddoc1_Attach5.odt、
A09000000E_1120013911_senddoc1_Attach6.ods)

主旨：轉知屏東縣政府「111學年度第2學期中等以上學校清寒及
優秀學生獎學金」相關資料1份(如附件)，請惠予公告，
以利學生依限提出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屏東縣政府112年2月8日屏府教學字第11203715700號
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獎助學金相關資料，業已協助刊登於本部「圓夢助學
網」(網址：<https://www.edu.tw/helpdreams/>)，如學生
有申請需求，可提醒學生上網瀏覽。
- 三、如對旨揭獎助學金有任何疑義，請逕洽縣府承辦人詢問
(電話：08-7320415轉3681)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

副本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(含附件)、屏東縣政府

